



## 1. 引言

1.1 本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已實施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工商業樓宇，持續監察相關措施的成效，不斷予以改進。

1.2 本年度的各個獎項，將根據處所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下稱評估期）的表現而頒發。

## 2. 基本要求

2.1 已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獲發成員證書的工商業樓宇，均可角逐各個獎項。

2.2 若要角逐基本獎項，需定期在物業管理園地提交回收量，或填報「回收量報告表」<sup>（附件一）</sup>。最後一份報告需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遞交。

## 3. 獎項的種類與組別

3.1 基本獎項包括鑽石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分為下列六個組別頒發：

- 純寫字樓；
- 綜合式寫字樓；
- 商場；
- 工貿大樓；
- 工業大樓及貨倉；及
- 其他類型樓宇（包括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大專院校、康體組織及設施等）。

3.2 此外，我們亦增設進步獎及宣傳推廣大獎等特別獎項，以表揚在回收成績進步顯著和推動減廢回收方面成果傑出的工商業物業。

3.3 此外，凡已準時提交回收量的樓宇，即使未能成功奪獎，亦將獲發優異獎。

## 4. 署方的評審方法

4.1 為進一步鼓勵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成員持續減廢及提升回收成效，我們參考了過往紀錄為各組別的獎項訂立回收率目標，參與計劃物業的回收率只要能達到所屬組別的目標，就可獲得相應等級的獎項。

各組別的獎項之回收率目標如下表：

組別	工貿大樓、 其他類型樓宇	工業大樓及貨倉、純寫字 樓、綜合式寫字樓、商場
鑽石獎	30%	40%
金獎	20%	30%
銀獎	10%	20%
銅獎	>5%	>10%
優異獎	≤5%	≤10%

註：回收率以計劃成員提交的年度垃圾收集量及回收物收集量計算。若計劃成員未有提供垃圾收集量，將獲發優異獎；若計劃成員在部分月份未有提供垃圾收集量，將採用評估期內最高垃圾收集量的月份數據計算回收率。

4.2 在評審基本和特別獎項時，我們考慮樓宇實行廢物分類和回收的綜合表現，包括回收量/回收率、回收種類、相關措施和活動等。

4.3 我們將按需要向得獎的樓宇索取補充資料，並進行探訪以核實資料。我們將保留更正或更新任何已提交資料的權利。

4.4 除了用作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獎勵計劃及環境保護署一般統計之外，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向環境保護署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會用作其他用途。環境保護署亦不會在未得到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下向第三者透露已收集的資料。

## 5. 結果公布日期

5.1 預計比賽結果將於 2025 年下旬公布。

5.2 我們會在香港減廢網站公布關於本獎勵計劃的最新資訊。該網站的網址為：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

## 6. 查詢

6.1 若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本署聯絡：

電話：2838 3111

電郵：[ssc-iw@epd.gov.hk](mailto:ssc-iw@epd.gov.hk)

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社區回收組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